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1日发出通知。

##### 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6日15:00至2018年8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,588,89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3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361,36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1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,227,53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65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,586,89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34%。

2、公司董事单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授权委托董事冒小燕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关联股东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回避表决）。

**总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 59,588,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 59,586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**